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臨時股東大會提示性公佈

敬請垂注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發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5條之規定，現在再次提示股東以下事項：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訂立不獲豁免的已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將互供協議(A. 1)、綜合服務協議(A. 2)、技術合作協議(A. 5)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A. 10)各自的年期進一步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並簽署進一步文件，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適當及有利的行動以執行不獲豁免已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茲批准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通函之定義），即互供協議(A. 1)、綜合服務協議(A. 2)、技術合作協議(A. 5)、阿古斯特協議(A. 9)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A. 1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並簽署進一步文件，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適當及有利的行動以執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並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聯繫人： 徐濱先生、王勇志先生

(5)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